



大会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
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第 63/97 号决议编写的。这项决议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

报告内容涉及以色列继续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进行的定居点活动及其对居民人权的影响。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63/97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定居点活动，特别关切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大会还对以色列武装定居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暴力行为所造成的危险情势表示关切。
2. 此外，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方面，严格遵守它根据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此外，该决议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内地区的一切定居点活动。
3. 大会还再次要求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采取任何暴力和骚扰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和农地的暴力和骚扰行为，并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该决议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安全和受到保护。
4. 本报告述及第 63/97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尤其是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活动以及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该号决议提及的其他相关问题载述于秘书长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行为的报告 (A/64/517)。
5. 本报告需结合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上一次报告 (A/63/519) 阅读。以前列述的没收土地、隔离墙、绕行道路以及禁止通行的道路和检查站等问题在本报告没有重复。上一次报告还提供了以色列定居点问题的历史背景。本报告介绍了定居点问题的最新情况，强调了令人进一步关切的问题。本报告参考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对外提供的大量信息 (见 <http://www.ochaopt.org>)。

二. 法律背景

A. 国际人道主义法

6. 与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责任最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载列于《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海牙章程》，两者均被承认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¹

¹ 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见 A/ES-10/273 和 Corr. 1) 中得出结论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在 1967 年冲突之前位于绿线以东、在冲突期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其后联合国若干决议都重申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适用性。最近的决议为人权理事会第 S-9/1 号和第 10/18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3/96 号、第 63/97 号和第 63/201 号决议。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回顾，尽管以色列并非附件载有《海牙章程》的 1907 年 10 月 18 日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海牙公约》(《第四公约》) 的缔约方，但《海牙章程》的规定已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

7.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具体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部分平民递解或转移至其占领的领土”。以色列持续的定居点活动是对这项规定的公然违反，这一点已在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中得到确认，并一再为联合国若干决议所确认，包括最近的大会第 63/97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0/18 号决议。

8. 《海牙章程》禁止占领国在被占领区做出永久性改变，除非这些改变是为了严格意义的军事需要，或这些改变有益于当地民众。占领国不得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地位或人口组成。占领国还有义务保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保护者的权利。除修建定居点本身外，国际法还禁止其他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没收土地，摧毁房屋和果园，修建仅供定居者使用的公路，开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水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国际社会也多次对因定居点导致的自然资源的使用和损耗表示关切。²

B. 国际人权法

9. 以色列批准了若干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 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申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适用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行为和法律义务(见A/ES-10/273，第 102-113 段)。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立场与国际法院相同，即：以色列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只要其继续对这些领土行使管辖权，就仍然有责任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履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人权义务。³ 国际法院还指出，以色列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有义务不设置任何障碍，不妨碍在已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移交权限的领域内行使这些权利”(A/ES-10/273，第 112 段)。

² 见大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63/201 号决议。另见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议。安理会在这项决议中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446(1979)号决议所设审查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定居点情况的委员会的报告，对有关情况表示关切，并请委员会继续审查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定居点的情况，调查据报自然资源特别是水资源的严重耗损情况，以期确保被占领土的这些重要自然资源受到保护。

³ 对联合国不同条约机构结论意见的审查证实了这一观点。见 A/HRC/8/17，第 7 段；CERD/C/ISR/CO/13，第 32 段；CRC/C/15/Add.195，CAT/C/ISR/CO/4，第 11 段，以及 A/60/38，第二部分，第 221-268 段。

11.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侵害了巴勒斯坦居民多项国际人权法中庄严载明的人权。具体而言，以色列政府对定居点附近的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实行了严格限制，办法包括修建隔离墙、设立检查站、封锁道路以及建立只准定居者和以色列公民使用的公路网。对行动自由的这些限制又造成对范围广泛的其他人权的侵犯，如受教育权、工作权、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宗教自由以及享有可达到的最高保健水准的权利。如上文所述，这些权利在另一份报告(A/64/517)中有更为详细的说明。

三.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及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A. 概览

12. 如秘书长上一次提交大会的报告(A/53/519)所述，定居点是建立未来的巴勒斯坦国的一个障碍。以色列政府在路线图第一阶段下承诺自2001年3月起冻结全部定居点活动(S/2003/529, 附件)。这一点符合2001年的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该报告指出，以色列应冻结全部定居点活动，包括现有定居点所谓的“自然增长”，而以色列希望的那种安全合作与定居点活动无法调和。

13. 尽管以色列政府承诺停止定居点活动以及国际社会呼吁停止扩建定居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仍不断扩大，这有悖于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义务。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说，截至2008年底，约485 800名定居者居住在西岸121个定居点，包括在东耶路撒冷12个定居点的195 000人。统计数字显示，除东耶路撒冷外，定居者人口增长了4.6%，高于以色列其他地区一般的人口增长率(1.6%)。根据以色列非政府组织B' Tselem，东耶路撒冷以外的定居者人口增长中约40%是世界其他地区或以色列其他地区移民而来的结果，而不是自然增长的结果。

14. 截至2009年6月，正在进行的一些大型建筑项目包括在Ma' ale Adumim和Giv' at Zeev Illit(东耶路撒冷附近)的项目，那里分别正在兴建约900个和800个住房单元。在Beitar Illit和Modin Illit正在兴建数以百计的其他住房单元。在西岸的其他22个以上的定居点，也正在大力兴建一或两幢至50幢别墅。

15. 尽管以色列政府的政策规定不得在巴勒斯坦人的私有土地上建立定居点，但正如非政府组织立刻实现和平运动所报告的那样，有证据显示，事实并非总是如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私有土地被没收用来建立定居点。有一个例子很能说明问题，就是绿线以东约24公里(也就是深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有2 700人居住的Ofra定居点，其中约60%的土地在1967年之前即已注册在巴勒斯坦居民的名下。

16. 在实际生活中，定居点周边的大片土地事实上是不对巴勒斯坦居民开放的，这或者是以色列政府实行的，或者是定居者自己在以色列安全部队默许下实施的。虽然这已经发生了多年，2002 年，以色列政府通过“特别安全区”框架，将之进一步制度化，据此关闭了许多定居点周边约 300 米宽(后来拓宽到 400 米)的地带。在 2008 年 3 月和 4 月，B' Tselem 从以色列政府了解到，由于在 12 个定居点周边采取的这些措施，总体面积已从 3 235 德南增至 7 794 德南。据称在该框架下实际没收的土地有一半多是巴勒斯坦人拥有的私人的土地。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 Ma' ale Adumim，建造定居单元的土地有 86%是私有土地。

17. 立刻实现和平运动最近报告说，以色列政府正计划在西岸建造 73 300 个住房单元，其中 15 000 个已得到政府最后批准。这些单元中近 5 700 个据称将建在东耶路撒冷。

18. 除定居点外，整个西岸目前有约 100 个“前哨”。前哨是没有得到以色列政府批准的定居点，因此它们不但根据国际法是非法的，根据以色列的法律也是非法的。不过，在过去一年里，新的前哨的建立却在继续。在其中的一些情况下，包括在西岸的 Kida、Toka B 和 C、Lehavat Yitzar、Givat Harel、Ahiya 和 Neve Daniel North，正在建造永久性结构，而在 Areil 和 Barkan(西岸中部)工业区的工厂也正在大规模扩建。

19. 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信息，针对若干国家提出的关切问题，以色列政府 2009 年 5 月宣布它将撤除在西岸各地存在的前哨。

20. 虽然定居点的存在和扩建影响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几乎所有巴勒斯坦人，但最脆弱的是 C 区的贝都因人，他们当中许多人从 Negev 逃难而来。他们是放牧者，拥有牲畜，但却不让他们在许多地区近旁的定居点 3 公里以内放养牲畜，而且住所常常被以色列安全部队⁴或以色列民政部门拆毁。一般而言，贝都因人正越来越易受害，越来越依赖外部供资的项目为他们满足水和干饲料等基本需求。

B. 东耶路撒冷定居点

21. 1948 年至 1967 年 6 月，耶路撒冷被分为西东耶路撒冷两部分：西耶路撒冷面积约 38 平方公里，由以色列控制；东耶路撒冷面积约 6 平方公里，由约旦控制(如同西岸其他地区)。继 1967 年战争之后，以色列于 1967 年 6 月兼并了超出西耶路撒冷市政边界约 70 平方公里的地区，并在这块土地上强制实行以色列法律。

⁴ 包括边界警察、以色列警察和以色列国防军。

22. 国际法禁止兼并通过武装冲突占领的领土。⁵ 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的兼并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

23. 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自被兼并以来，已在东耶路撒冷兴建 12 个定居点，定居人口约为 195 000 人。

24. 以色列政府除了批准扩建东耶路撒冷定居点之外，还实施了若干其他将导致东耶路撒冷人口发生改变的政策。尤其是，以色列政府关于东耶路撒冷城市规划、颁发建筑许可证以及拆除没有许可证建造的房屋的政策对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产生了歧视性影响。⁶ 此外，取消滞留国外连续 7 年或不能证明居住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的居住权和社会福利的政策也是歧视性的，明显旨在确保尽可能多的巴勒斯坦人离开这座城市(见例如CERD/C/ISR/CO/13, 第 20 段)。这些政策和做法违反了关于不歧视的人权义务，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 条和第 5 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所述的人权义务。这些做法和政策也影响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证的自决权。此外，这些政策影响到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的其他若干人权，例如其适当住房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以及他们的隐私和家庭生活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和第 23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

25. 此外，以色列政府已计划在 Ma' ale Adumim(耶路撒冷以东 14 公里的一个大型定居点，居住着约 33 000 人)和东耶路撒冷之间建造一个新的定居点。拟议的定居点(一般称为 E1, 代表“东 1”计划)包括可容纳约 15 000 人的约 3 500 个住房单元、商业区和旅游建筑。据报道，这将需要迁走近 2 700 名在该地区过着传统的半游牧生活的贾哈林贝都因人。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信息，Ma' ale Adumim 地区以东的所有西岸地区都已被以色列军队宣布为“封闭军事区”，并禁止所有巴勒斯坦人进入。

⁵ 《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4 款，1970 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联合国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其中“强调绝不接受通过战争夺取的领土”。

⁶ 例如，在东耶路撒冷可供巴勒斯坦人建房的土地仅占东耶路撒冷的 13%，其中大部分已经建造房屋。即使在这种土地上，获得许可证仍很困难。此外，允许建造的房屋密度、即容积率仅为毗邻的东耶路撒冷以色列定居点或西耶路撒冷容积率的一半，在某些情况甚至远低于一半，从而限制了巴勒斯坦人建房的可能性。以 1996 年至 2000 年为例，以色列人的地区记录的建房违规数量(17 382 起违规)是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地区(3 847 起违规退)的 4.5 倍。尽管如此，在西耶路撒冷颁发的拆除令数量(86 项)只有东耶路撒冷(348 项)的四分之一。

四. 以色列定居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暴力行为

26. 定居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仍在继续。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编制的数据显示，与定居者有关的事件⁷近年来显著增加。人道协调厅在 2008 年记录了 391 起此类事件，2007 年和 2006 年分别为 243 起和 182 起。由于定居者的暴力行为而死伤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数也大大增加，从 2006 年的 74 人、2007 年的 92 人增加到 2008 年的 195 人。⁸ 该厅指出，在 2008 年绝大多数此类暴力行为是由定居者团体而非个人实施的，而在 2006 年此类事件一般是由个人实施的。

27. 该厅还报告说，2009 年与定居者有关的事件仍在继续。它指出，2009 年导致巴勒斯坦人伤亡的暴力行为数量可能略少于 2008 年。另一方面，定居者致伤的巴勒斯坦人人数仍保持在 2008 年的高水平，截至 2009 年 9 月共有 269 起与定居者有关的事件，其中 41 起事件导致 108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⁹ 很多地区的以色列定居者在拥有和携带枪支方面享有特许权，许多定居点保持着自己志愿的准军事部队，有的甚至全副武装。

28.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说，截至 2008 年 12 月，受到定居者暴力伤害的巴勒斯坦人中大约一半是妇女和儿童。保护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分部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它记录了自 2008 年初至 2009 年 8 月的 25 起定居者针对儿童的暴力案件。¹⁰

定居者经常对巴勒斯坦居民实施暴力行为而不受惩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2008 年报告说，自 2006 年以来记录的大部分定居者事件是成伙的以色列定居者在巴勒斯坦平民步行上学或去市场、放牧牲畜、耕种田地或收割庄稼等日常活动时实施的。下至 8 岁的幼童和上至 95 岁的老人都成为攻击的目标。

定居者暴力行为的严重程度难以确定，部分原因是定居者的骚扰已成为一些巴勒斯坦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许多事件都没有报告，除非导致严重后果。在一些地区，例如以色列控制之下的希布伦市或纳布卢斯省 Yitzhar 定居点周围的村庄，该厅都记录了定居者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对巴勒斯坦平民进行的经常性骚扰和恐吓。

⁷ 包括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害行为，如破坏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非法侵入。

⁸ 应当指出，这些数据依赖人道协调厅的监测工作，并不一定全面。

⁹ 在 2008 年，3 名定居者被巴勒斯坦人打死，27 人被打伤。国际危机小组指出，定居点的存在也导致了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国际观察员和定居者报告了巴勒斯坦人最近的袭击情况，包括飞车枪击、自制燃烧弹、在定居点门口放置炸弹和一系列刀刺行为。

¹⁰ 例如，在一个案例中，一名 15 岁男孩遭到 20 多名定居者无故反复殴打。

29. 最近发生在巴勒斯坦人的Safa村(希布伦)和贝都因人的Umm al Khayr社区(西岸南部)的事件就很说明问题。¹¹ Safa在北部与以色列的Bat Ayin定居点毗邻,在东北部与Gush Etzion定居点接壤。继Bat Ayin定居点中心发生一名不明身份的凶手杀人事件之后,2009年4月3日约22:00时许,安全部队数十人从不同方向进入Safa,他们使用扩音器命令村里的所有男子走上街。几名巴勒斯坦人被遭到以色列安全部队殴打,一些人被捕。几天后,4月8日,来自这两个定居点的定居者在以色列安全部队护送下聚集在Safa北部和东部。定居者和以色列安全部队都使用枪支、震荡炸弹和催泪瓦斯对巴勒斯坦平民开火。这些袭击持续了90分钟,以部队冲进村庄、搜查住宅并打伤9名巴勒斯坦平民达到顶峰(见A/HRC/12/37,第62-70段)。

30. Umm al khayr的贝都因人游牧社区居住在部分由该社区拥有的土地上,距离几个定居点很近。¹² 贝都因人的社区与一个定居点的篱笆仅隔数米,不断受到定居者的骚扰,定居者青少年经常在夜间沿篱笆排开,投掷石块并高声辱骂。定居点的保安人员与以色列国防军部队经常侵入村庄并搜查住宅,声称有“恐怖分子”在策划袭击,但从来就没有发生过任何针对定居点的攻击。尽管已多次向警察和民政当局提出投诉,特别是在2008年期间,但似乎没有进行过认真调查。

31. 自2008年夏天以来,以色列民政当局代表、警察以及定居点保安人员在不同场合口头通知社区居民他们将不再被允许进入定居点周围的土地,而这些土地是他们的放牧区。以色列国防军部队现在定期驻扎在目前禁止社区居民涉足的山丘顶端,确保社区成员无法进入该地区,并被迫走更远的迂回路线放牧牲畜。

32. 此外,目前正在卡梅尔定居点周围建造的新的安全道路距离社区的主要蓄水池只有50米。在道路的日常施工期间,社区人口被禁止靠近蓄水池。最后,社区的房屋屡遭拆毁。最近的是2008年10月29日,当时6个家庭住宅和1个食品商店被拆除,使得57人(包括28名儿童)无家可归。拆除的理由据称是有关建筑没有建房许可证,但在C区获得建房许可证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掌握的资料表明,在2007年C区超过90%的建房许可证申请遭到拒绝(见A/HRC/12/37)。

33. 2008年5月,一个名为Yesh Din的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公布的数字显示,涉及定居者事件的投诉中只有8%被起诉。约87%的袭击投诉据报告被结案而不予起诉。92%的案件涉及刑事非法、土地扣押和巴勒斯坦农作物受损案件被结案,没有进一步采取行动。所有的破坏财产投诉均被结案,没有一起被起诉。虽然这些

¹¹ 这些仅仅是联合国监测的少数案件中的几个案件,说明了由于定居点和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导致的巴勒斯坦人受侵犯的程度。关于案例研究,见A/HRC/12/37和A/HRC/12/48。

¹² 在2000年之前,许多社区成员在以色列从事劳动并赚取收入。然而,随着对西岸身份证持有人进入以色列限制的增加,这种情况已不可能,目前饲养牲畜是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数字依靠 Yesh Din 的监测工作，并不全面，Yesh Din 指出没有任何官方机构拥有关于此类调查的全面数据。Yesh Din 监测的绝大多数案件(94%)都由于调查缺失而结案，如未能查明肇事者或收集足够的证据。Yesh Din 记录了若干案件，其中对定居者犯下的严重罪行进行的调查严重缺少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处理有罪不罚现象所需的材料。其中一些案件中录得的受害人投诉和证词使用希伯来语而非阿拉伯语(提供证词的语言)记录；在另一些案件中警方调查员没有访问犯罪现场，或没有从关键证人处收集证词。据 Yesh Din 称，在许多案件中尽管有足够的表面证据起诉犯罪嫌疑人，警方仍决定结束调查。在一起案件中，在巴勒斯坦人的庄稼遭到破坏的现场发现了一个定居者的身份证，但警方并没有进行任何此人不在犯罪现场的调查。

34. 司法部在 2009 年 7 月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封信中指出，2007 年在西岸对以色列定居者“干扰和平”进行了 491 项调查，导致对 73 人提起 57 项起诉。2008 年，共进行 525 项调查，导致对 140 人提起 106 项起诉。

35. 非政府组织实地监测和收集证词期间掌握的情况显示，以色列安全部队人员即使在现场，也很少出手保护巴勒斯坦居民。定居者很少因犯下暴力行为被捕。在许多有记录的案件中，以色列安全部队协助、甚至参加了定居者的暴力行动。¹³

36. 也有定居者受到起诉的情况。B'Tselem 报告说，2008 年 12 月，西岸东北部 Yitav 定居点的一名居民因射击一名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致其终身瘫痪而被判处 16 个月监禁。另一方面，在一些引人注目的案件中，定居者即使面对无可辩驳的不利证据，也不会受到有效起诉和判决。据报，2009 年 7 月，以色列检察官办公室说，将撤销对 2008 年 12 月上述事件期间被拍摄到近距离向巴勒斯坦人开枪的一名定居者的指控。虽然该名定居者最初被控意图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检察官办公室却没有继而提出起诉，声称起诉可能导致泄露秘密证据。

五. 巴勒斯坦工人在以色列定居点的状况

37.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成千上万巴勒斯坦妇女、男子和儿童在西岸各定居点工作，主要集中在工业和农业领域。据估计，仅在 7 个主要定居点和工

¹³ 在保护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分部 2009 年 4 月 3 日记录的一起案件中，两名巴勒斯坦男孩(一名 15 岁，一名 16 岁)在希布伦 Ma'on 定居点附近的田间遭到三名以色列边防警察和一名定居点警卫无故攻击。据报，在遭到追逐和攻击后，这两名男孩被押上一辆警车运到附近检查站，然后被拖出车外，戴上手铐，当着另外约 20 名以色列安全部队人员的面遭到拳打脚踢。当六、七个路过的定居者开始向这两个孩子扔石块时，这些以色列安全部队人员就站在那里旁观。后来，这两个男孩叫不出名字的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抵达现场，就释放他们之事与以色列安全部队人员谈判，两名男孩最终获释。在其他数起案件中，定居者被拍摄到当着以色列安全部队的面、有时甚至是在以色列安全部队人员参与的情况下对巴勒斯坦人犯下暴力行为。

业区就业的巴勒斯坦工人就有约 26 000 人。在很多情况下，到定居点工作是许多巴勒斯坦人确保生计的唯一可行办法；但是，正如劳工组织报告的那样，这些巴勒斯坦工人很容易受到剥削，他们的权利也很容易受到侵犯。

38. 在以色列定居点和工业区工作的许多巴勒斯坦人都暴露于劳工组织所描述的“没有实行适当职业保障和卫生措施的危險工作环境”之中。此外，(巴勒斯坦)童工在以色列定居点做工、特别是在约旦河谷许多农田里做工，也非常令人关切。劳工组织估计，约有 1 900 名儿童在这些定居点工作，包括一些在枣种植园里从事危險工作的儿童，这种情况违反了以色列作为缔约国的《儿童权利公约》。《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到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是危險的工作”。

39. 虽然在定居点工作的以色列定居者得到以色列全国工会的代表，但巴勒斯坦工会却被禁止在定居点里运作。这种歧视性待遇使巴勒斯坦劳工处于权利易遭侵犯的境地，获得补救的机会也比以色列工人少得多。虽然在定居点工作的巴勒斯坦工人有可能在以色列全国工会的援助下针对雇主采取法律行动，但报告表明，在现实中，巴勒斯坦工人要获得这种援助，面对的障碍远远超过以色列工人。

六. 水资源和污染

40. 作为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确保巴勒斯坦民众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详细阐述的那样，实现其获得相当生活水准、达到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和获得适当住房和充足食物的权利，其中包括他们的水权。正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的那样：“水权明显属于实现相当生活水准的必要保障之一，特别因为它是生存的最根本条件之一，……水权还与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第十二条第一款)和足够住房及足够食物权(第十一条第一款)错综复杂地联系在一起。此外，还应结合《国际人权宪章》所载的其他权利来看待水权，其中首要的是生命权和人的尊严(E/C.12/2002/11, 第 3 段)。此外，保障不受歧视地享受水权的义务禁止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而这种歧视具有剥夺或减损平等享受或行使水权的意图或效果。

41. 根据国际法，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也对被占领人口的福祉、包括公共保健和卫生负有责任。《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六条要求占领国对确保公共保健和卫生以预防疾病和流行病的传播承担主要责任。保护水源的义务也出自占领国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责任。这一责任不仅包括不以破坏或污染水源及其供应等方式伤害当地民众的消极义务，也包括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民众免遭其所面临危险之害的积极义务。此外，《海牙章程》指出，占领国对于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应只被视为管理者和收益的享用者”。

42. 以色列政府开采西岸的自然资源供在以色列、特别是在西岸各定居点的以色列公民使用(见 A/64/354)。虽然西岸很多地区极为干旱,但却拥有可观的水资源,包括地下水。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部队的首批行动之一就是取得对所有水资源的控制,并禁止任何人未经事先许可拥有或修建水井。以色列政府然后进一步宣布约旦河下游为一封闭军事区,并摧毁了巴勒斯坦人的水泵和灌溉沟渠(见 A/40/381)。1982 年,以色列把被占领土(包括加沙)的供水系统交给以色列国家供水公司 Mekerot 控制。

43. 根据 B'Tselem, 总共有 215 000 名居民的 200 多个巴勒斯坦人社区未与自来水供水网连接,不得不向私营供水商购水,购水费用最高可达他们收入的 20%(见例如 A/61/500/Add. 1)。根据世界银行,按人均计算,巴勒斯坦民众只能获得相当于以色列人定量约四分之一的水:西岸巴勒斯坦人均每天约 123 升,而以色列人为 544 升。一些巴勒斯坦人依靠少到每天 10 至 15 升的水生存。家用和农用两方面这种极低的消耗使巴勒斯坦人在该区域淡水获取量的排名列于最低位置。

44. 伴随着西岸巴勒斯坦人目前水危机的是废水流入许多巴勒斯坦人赖以生存的现有天然水库、含水层和溪流的问题。2008 年 8 月,以色列政府报告说,截至 2007 年,121 个定居点中只有 81 个与废水处理设施连接,这导致出自定居点的总共 1 200 万立方米废水中的 550 万废水流入西岸的溪流和河谷。各定居点现有的 81 个污水处理厂大都能力不足,维护成本偏高意味着其运行往往存在缺陷。在基本上建于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的一些存在已久的大型定居点,废水根本就不加处理,或处理系统几十年来一直受到忽视。据报,环境保护部称有处理定居点废水的计划,但尚未提供预定的完成日期。

45. 由于大多数定居点都位于山脊和山顶,其未经处理的废水会沿着山坡流入附近地势一般较低的巴勒斯坦社区。一项巴勒斯坦人的研究表明,定居点附近 70 个巴勒斯坦村庄的农作物和水源受到污染。

46. 据报,为了满足以色列和西岸以色列人定居点更多的消费需求,以色列国家供水公司会在夏季月份中大幅度减少对巴勒斯坦社区的供水,¹⁴ 导致相当严重的缺水问题。

47. 应当指出的是,对西岸自然资源的开采绝不仅限于水。2009 年 3 月,Yesh Din 请求以色列高级法院把在西岸发生的大规模采矿作业裁定为非法并予以制止。作为请求的依据之一,该非政府组织使用了以色列政府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指出,西岸 C 区的砾石年产量为每年共计约 1 200 万吨,大部分采石场为以色列公司拥有,并主要在以色列境内销售产品(产量的约 74%)。

¹⁴ 2006 年以来的现有最新资料显示,夏季月份供水量减少了 15%至 25%。

七. 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4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估计，迄今为止，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人口估计为 17 000 人至 21 000 人，居住在约 40 个定居点。自 1967 年占领叙利亚戈兰以来，以色列政府持续扩张其定居点，尽管多项决议一再呼吁以色列停止这种做法（见例如大会第 63/99 号决议）。据报，2009 年，住房部开始执行一项计划，在今后 20 年把 Katzrin 的人口从 6 500 人增加到 20 000 人，而以色列土地管理局为在 Katzrin 建造公寓楼发出了 14 份招标书。据报，近年来，在被占领的戈兰，已增加了对旅游基础设施的投资。

八. 结论和建议

49. 以色列政府应履行国际义务及其路线图所述的以前的承诺，共响应国际社会的一再呼吁，立即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修建的各定居前哨，并冻结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各地的所有定居活动，包括自然增长。

50. 以色列政府应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定居者攻击被占领土的平民，确保对这类定居者导致的事件展开适当调查，并对这种暴力行为的受害人作出补救行动（另见 A/63/519）。

51. 以色列政府应采取行动确保尊重定居点所有巴勒斯坦工人的劳工权利，包括组建和加入工会的权利。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以色列政府应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和免于从事任何可能是危险的工作，例如在枣种植园工作。

52. 以色列政府应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采包括水在内的自然资源。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应采取步骤制止对西岸含水层的破坏，而且作出占领国，应确保不加歧视地分配水资源（见 A/64/354）。

53. 大会和国际社会应积极推动执行大会、安全理事会、国际法院和包括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各项决定、决议和建议。